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3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3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楊德斌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1 —— FCR(2014-15)36B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000運作開支

項目2 —— FCR(2014-15)37B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主席表示，是日安排了兩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繼續就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的項目FCR(2014-15)36B及FCR(2014-15)37B進行合併審議。

2. 主席進一步表示，項目FCR(2014-15)36B(連同FCR(2014-15)36及36A)請委員會批准，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而開設3個非公務員職位及4個公務員常額職位。項目FCR(2014-15)37B(連同FCR(2014-15)37及37A)則請委員會一併批准修訂2015-16年度開支預算，以成立新的創科局。

把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的議案

3. 委員會繼續審議葉國謙議員在2015年10月30日第二次會議上，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其後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

4.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33名委員贊成及6名委員反對此議案，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33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6名委員)

棄權：

涂謹申議員

(1名委員)

5.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葉議員的議案。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下稱"37A段議案")，以就項目FCR(2014-15)36B表達意見。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2015年10月30日的第二次會議上處理一個此類議案，而他會把他裁定與項目FCR(2014-15)36B直接相關的餘下58個"37A段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立即處理。待委員會處理這些議案後，他會把項目

FCR(2014-15)36B付諸表決。之後，他會處理有關項目FCR(2014-15)37B的擬議議案，然後以相同方式把項目付諸表決。

7. 主席提醒委員，若他們有意在會上動議37A段議案，便應透過會議室內的管事向他提交擬議議案，而不應橫越會議室。

8. 主席表示，除了已安排委員會於是日處理的第37A段議案外，他在會議開始後不久收到3名委員的以下37A段議案：陳偉業議員就項目FCR(2014-15)36B提出的10項議案；陳志全議員就項目FCR(2014-15)36B提出的9項議案；以及梁國雄議員就項目FCR(2014-15)37B提出的17個項議案。主席表示，雖然《財委會會議程序》37A段容許委員在無須經預告而提出37A段議案，但他作為主席，在考慮委員會應否處理(若應處理，應處理多少項)委員於會上提交的37A段議案時，有責任確保財委會能有秩序和有效率地處理事務。

9.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反對主席決定把37A段議案退回給他們整合成數目較少的議案，然後再向他提交。他們認為，此舉等同就委員可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37A段議案數目設定限制。他們批評主席削弱委員可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議案的權利。

10. 涂謹申議員對於主席決定就委員可提交的37A段議案的數目設限表示深切關注，因為此舉會為財委會委員動議37A段議案訂立了危險的先例，削弱了財委會審核政府當局財務建議的法定職能。

11. 陳偉業議員質疑主席建議他整合其37A段議案背後有何理據。他亦對立法會秘書處不接收其94項37A段議案並將之轉交主席，表示深切關注。他批評秘書處在執行主席的指示時並非完全不偏不倚。梁國雄議員表達相類的觀點。

12. 主席表示，他已要求委員把大量37A段議案整合成較少數目的議案，或從中挑選具代表性的議案，然後再向他提交經整合或經挑選的議案，以供其考慮。這是因為他認為這樣做一方面可讓委員有足夠

機會表達意見，另一方面又可令委員會的事務得以有效地處理。把37A段議案退回給委員整合然後再提交，亦是多位前任主席的既定做法。

13. 主席表示，他就如何處理37A段議案所作決定是最終決定，不同意其決定的委員應循其他途徑提出申訴。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主席的決定。

14. 梁耀忠議員要求澄清，提出37A段議案的委員是否必須在開會時在場並讀出擬議議案。秘書和法律顧問解釋，委員會現階段的程序是，主席會就每項37A段議案詢問委員會是否決定立即處理，尚未到由有關委員動議議案的時候。然而，主席讓有關委員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37A段議案則是既定的做法。只有在委員會已同意處理某項37A段議案時，有關委員才會獲准在會議上動議該議案。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

15. 主席把有關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339、341、344、369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就每個待決議題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記名表決時，記名表決鐘均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陳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提出的議案。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16. 主席把有關梁國雄議員提出的第975至979、1023、1066、1084、1089、1100、1104、1137至1143、1148至1150、1157，以及1168至1176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就每個待決議題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記名表決時，記名表決鐘均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梁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提出的議案。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17. 主席把有關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第1193至1207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就每個待決議題進行

記名表決，每次記名表決時，記名表決鐘均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陳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提出的議案。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下午5時23分，梁國雄議員就項目FCR(2014-15)36B提交16項37A段議案。)

18. 下午5時45分，主席宣布休會，有關處理項目FCR(2014-15)36B的37A段議案的程序將於下次會議繼續進行。

19. 會議於下午5時45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2月22日